# 2025年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5-23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一身份证号：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商铺坐落地址：商铺...*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一**

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址及商铺面积。

商铺坐落地址：

商铺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商铺使用。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期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租金、抵押金和支付方式。

1、租金：租金为每年

元(大写：

)。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年的租金。

第五条：房屋的附属设施及费用的承担。

1、承租区域内设施的使用乙方直接向第三方物业管理者支付水费、电费及其他产生的直接费用。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

3、租赁期间，由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内外部设施损毁，包括房内外防水、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甲方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在使用期间的装修及修缮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不再使用出租的房屋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固定的设施及房屋构架。

2、乙方装修过程中需改变房屋原貌或主要结构时得向甲方申请，得

1 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及其后出现任何事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和抵押金。

2、在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时：擅自将房屋整体转租、转让或转借;利用承租房进行违规及违章经营和非法活动时，损害公共利益或甲方利益时;拖欠租金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相应的赔偿。乙方租赁期间内可以部分面积招租或招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3、乙方缴纳当年租金后，如果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再退还当年未使用的租金。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房屋的使用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开展正常经营活动。

2、确保消防安全，不得擅自拆改房屋构造，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交纳房屋租金和抵押金。

4.承租期间，如果甲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需退还乙方当年未使用的租金，并一次性给付乙方相应的装修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商铺事宜协商一致，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商铺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

建筑面积：

楼 层：

装修情况：已有的中央空调、消防设施设备及现有装修。

该商铺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甲方租赁该商铺作为乙方沐足、保健推拿经营使用，乙方应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及变更，甲方配合办理相关证照，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商铺使用用途。

3.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本商铺拥有绝对产权，并在租赁期间不得干预乙方的合法经营。

4. 甲方提供经营所需的一切有关供水、用电、消防、冷气、暖气等设施的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租赁期间，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有关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方面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配合甲方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年1月15日进入甲方场地进行装修，房租从年3月1日开始计算。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若乙方需继续承租该商铺，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四条 保证金、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约定，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场地，并无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将该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支付租金，总计为人民币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其中含空调主机费5000元，乙方经营中的水电费、财务费另计。

3. 乙方应于每月5号前向甲方支付商铺租金。逾期壹个月未支付的，经甲方催告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4. 该商铺租赁期内租金二年不变，自年3月1日起，至年2月28日止。

5.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6. 乙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房租，具体帐号如下：全称：刘;账户： 6218 20\_\_ 2587;开户行：福建省。

第五条 其他费用的缴纳

1. 水电费：每月1号由甲方派员抄表，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当月使用数量后，乙方需在1日内支付该笔费用，其中热水价格为每立方23元，按顺德地区规定的价格收取。逾期六天不支付水电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水电使用。

2. 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商铺的质量或商铺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设施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3. 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行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乙方经营该商铺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 乙方在租赁经营业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商铺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本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对本商铺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本商铺及期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本商铺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3. 租赁期间，乙方若另需装修或者增设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设施设备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商铺返还时的状态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归还该商铺，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商铺的，每逾期15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商铺占用使用费。

2. 乙方返还该商铺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3. 属于乙方的移动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乙方在租赁期内，非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租赁其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 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经甲方催告后二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商铺用途的;

(三) 乙方擅自转租、转让、交换或中途退租商铺的;

(四) 损坏承租商铺，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2.甲方违约责任：

(一)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二)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 甲方因本商铺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商铺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四) 甲方因产权不明及债权、债务致使乙方不能正常营业，则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 若商铺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商铺，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租金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免租、减租。

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向人民法院顺德区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若合同到期，甲方同意在原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优先租给乙方，但若第二次继签合同房租按每年5%递增。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近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租赁物位于\_\_省\_\_市\_\_国际城 16 栋 一 层 102～103号，共计建筑面积 89.31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交房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 个月。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标准：第一年租金为 30 元/m2.月，第二年起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累积递增 10% 。租金交纳按每 三 个月预付，租金须提前一个月交纳(首期租金在合同签定时交纳)，如发生拖欠租金行为，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催缴措施，有权随时收回商铺使用权。

四、免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免租期内不计租金，但水、电、物业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首期租金 元。

六、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6000 元(陆仟元整)作为商铺租赁保证金。合同正常终止，且商铺及设施无人为损坏、无欠费时，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商铺内外固定装饰装修，遵循“来装去丢”的原则，合同终止时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走或破坏。

七、合同期内，乙方经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直接向\_\_市\_\_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保证租赁商铺用于经营 ，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它用或转租、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九、租赁经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_\_市\_\_国际城的业态规划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_\_市\_\_商业管理公司和\_\_市\_\_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服务。

十、本租赁物为现状交房，乙方的装修设计(含店面招牌)方案需报\_\_物业公司审批备案，涉及消防等需政府部门审批的，由乙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违约方须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分别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三、其它：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电话：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号码：

代理人： 住址：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租赁门面描述

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_\_\_\_\_\_\_平方米。

2、内附属设施：(或附表)

二、租赁房屋用途

1、乙方租赁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签订日开始租金为每年\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第一次需支付\_\_\_\_\_\_\_\_年租金，一次性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_\_\_\_。第\_\_\_\_\_\_\_年开始租金提前一个月每一年一次性支付，具体租金按每年\_\_\_\_\_\_\_\_%递增。或由市场价涨落经双方协商约定，如双方无法达成协商，可由取得专业资质第三方房产评估公司根据市场价评估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在租赁期间，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4、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添置的用于经营的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未能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3、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5、乙方拥有本门面的转让权，前提是要告知房屋所有人。在没有告知房屋所有人而私自转让此门面，如出现危害甲方的实质性结果，乙方全权承担法律责任。

七、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八、续租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两个月向甲方提出。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60天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经甲方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20天以上的。

(2)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20天的。

3、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具体经营性损失支付赔偿金，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二)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三)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十、其他条款

1、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缴纳的水费、电费、房租等交于甲方的各种费用，甲方应给乙方开相应的收据。乙方因房屋使用所缴纳的其他费用，乙方应将相应收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的赔偿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_\_\_\_\_\_\_页，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其中水\_\_\_\_\_元/吨，电\_\_\_\_\_\_\_\_元/度)无特殊情况约定不变。已方在承租时交纳给甲方水电费押金\_\_\_\_\_元，大写\_\_\_\_\_\_\_。在乙方退租并结清由经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电话：电话：

证件号：证件号：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五**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玉带镇润玉路号，建筑面积\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贰\_年，自20\_\_年6月2日起至20\_\_年6月1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

4.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批准的私自拆改房屋结构的。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商铺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纳期限：

1.房屋租赁单价：元/㎡/月。

2.第一年项下租金为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角元整(￥元)。

3.乙方每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支付租金。缴纳期限：第一年房租应于年月日前缴纳;第二年房租应于年月日前缴纳。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逾期支付房租的，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计算至实际缴纳房租之日。

5.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一个月房租作为保证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装修和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因装修涉及消防、结构变动、室内墙体、外墙立面、公共设施、设备等事项的，应经有关部门书面批准。乙方改变房屋结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改变房屋造成的任何矛盾纠纷，一切由乙方自行协调。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商铺后，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及装修垃圾清运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物业费1.0元/平方米/月，装修垃圾清运费3.50元/㎡(如大面积改动的，经现场核实所缴费用不够运费的，将退费自行清运)按年缴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维修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其自行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以上费用不能及时缴纳的甲方将有权作清退处理。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租赁合同不变，直到租赁合同期满为止。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按合同要求返还房屋给甲方。乙方未按期返还房屋，按日租金三倍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返还为止。乙方返还房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视为未按期返还房屋。乙方应自行改正，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5.因乙方违约，造成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乙方的装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需按照长芦街道办事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文明城市创建、上级部门检查等任务。

7.乙方对本项目的管理要达到城建、城管、消防、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_\_叁\_\_页，1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联系电话：58\_\_\_678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六合区方水路158号联系地址：

账户：\_\_\_\_00020\_\_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农行\_\_\_支行

签约日期：20\_\_年月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位的房屋(连同土地，下同)出租给乙方作 使用，房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已载于契约附件一，乙方愿意承租。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当地房地产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

三、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 \_\_\_\_\_\_年 \_\_\_\_\_\_月 至\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月。

月租金为( 币) \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每 的第\_\_\_\_\_\_日前缴付本期租金给甲方。

付款方式

四、乙方向甲方交纳( 币)\_\_\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或者抵偿租金。

五、在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除乙方应负担房屋维修费以外的其他维修费用;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3.转让房屋时，须提前\_\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5.租赁期届满须收回出租房屋的，应在租赁期届满之日前\_\_\_\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如该房屋继续出租的，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六、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约按时交纳租金。

2.将房屋转租、转让、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或者室内外装修，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和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房租，甲方有权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4.因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者赔偿。

5.负责对下列项目房屋维修费用：

①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疏;

②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③门窗玻璃及小五金的更换，分电表或无分电表内电线、电掣、灯头、插座等更换和分水表内水管、笼头更换;

④室内墙面的排刷和天花等的粉饰;

⑤水泵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因乙方维修责任延误房屋维修造

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协助甲方检查房屋安全，因不搬迁或者妨碍施工而延误房屋的维修，造成人身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7.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8.不得贮存有危险、易燃、违禁物品。

9.租赁期内，乙方须提前解除契约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契约之日应交还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须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_\_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七**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相关事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遵守：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 ，占地面积 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 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就已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了。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 年，即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 元。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年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 次年的第一个月前 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依次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从拖欠之日开始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0.3%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5、以上租金不包括因商铺租赁发生税费，税务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出租手续缴纳租赁税费的均有乙方缴纳。

6、租赁期间，如果乙方购买所租赁商铺，同等条件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事宜另行签订商铺买卖合同约定。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商铺租赁期间除房屋主体等的维修义务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方负担。

甲方不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合同期满，柜台的改善或增

本合同共5页

第1页

设他物的处理是：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表底数为 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门前五包、治安、绿化、垃圾清运等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陈述商铺租赁使用情况，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商铺 (3)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4)逾期交纳租金超过一个月的;

(5)有干扰和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和生产经营的; (6)不爱护租赁商铺结构、构造物、设施设备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所在地相关纪律、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8)其他损害甲方、他人或公共利益的;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 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3、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持证经营。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

本合同共5页

第2页

5、乙方必须爱护商铺及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及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市场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7、乙方不得实施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的行为; 第八条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和遵守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如不按期、按规定数量交纳租金，并经甲方催交仍拒不交纳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为交纳租金。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担保方代交纳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代交租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解除的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十条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 0.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 七天天以上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本合同共5页

第3页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乙方：

1、乙方保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本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谈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为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本合同共5页

第4页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 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本合同共5页

第5页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八**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元，………)。

3.(或)为减轻乙方负担，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租金分\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期：租金为\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3.乙方每(\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位于\_\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_\_\_\_\_\_\_\_商业广场座首\_\_\_\_\_\_层\_\_\_\_\_\_\_\_号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路\_\_\_\_\_\_\_\_商业广场座首\_\_\_\_\_\_层\_\_\_\_\_\_\_号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_\_\_\_\_\_\_\_\_\_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

非经甲方及\_\_\_\_\_\_\_\_\_\_\_\_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租期

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_\_\_\_\_\_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_\_\_\_\_\_\_%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租金

3.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_\_\_\_\_\_\_\_\_\_\_\_\_\_\_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3.2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支付期限

首期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_\_\_\_\_\_\_月的\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3.2.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_\_\_\_\_\_\_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

4.2.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_\_\_\_日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_\_\_\_\_\_部，上网专线\_\_\_\_\_\_\_\_\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条。

6.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元，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_\_\_\_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_\_\_\_\_%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_\_\_\_日前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_\_\_\_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_\_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_\_\_\_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_\_\_\_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_\_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商铺的使用

12.1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离店

13.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_\_\_\_\_\_\_\_倍租金。

13.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付清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款项及其他款项超过\_\_\_\_\_\_\_日的，无论乙方是否自行离店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在商铺商场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拍卖、变卖乙方财物，以抵扣拍卖、变卖费用和抵扣所欠款项。甲方可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扣押和阻止乙方转移商铺内财物。因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而导致乙方财物受损、价值下降等不利后果的，乙方特此放弃要求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赔偿的权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提前解除

16.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返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乙方除应补交免租期的租金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或相当于\_\_\_\_\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_\_\_\_\_\_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或相当于\_\_\_\_\_\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_\_\_\_\_\_\_\_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_\_\_\_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_\_\_\_日内改正的。

16.3.4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_\_\_\_\_\_\_日内改正的。

16.3.4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_\_\_\_\_\_\_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_\_\_\_\_\_%的违约金或相当于\_\_\_\_\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_\_\_\_\_\_\_%的违约金或相当于\_\_\_\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_\_\_\_\_\_\_\_\_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_\_(项目)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区 路 街 号 铺位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同面积 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三、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使用商铺，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本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商铺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交付商铺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商铺定期安全检查，承担商铺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商铺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商铺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期间转让该商铺时，须提前1~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商铺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如须提前解除或变更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

2、严格按商铺使用性质使用该商铺，乙方擅自改变商铺的用途，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随时收回商铺。

3、因使用需要对商铺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4、将商铺转租、分租的，适用以下第 点：

(1)不得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商铺使用权。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同意将商铺转租或分租。必须签定转租合同，重新设定租金和其它合同条款，并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5、爱护和正常使用商铺及其设备，发现商铺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使用商铺不当或者人为造成商铺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乙方在承租的商铺内需要安装或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时，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7、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商铺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如因乙方违反本项规定而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8、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9、租赁期届满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回原承租商铺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商铺，应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10、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商铺，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商铺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有续期内租金总额的100%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全额0.5%支付滞纳金。

八、在租赁期内，经安全鉴定部门鉴定商铺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的，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在协商与诉讼期间，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威迫对方。

十一、上述商铺在租赁期内，需要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本《租赁合同》为准。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第一条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专卖店位置、建筑面积、经营商号、经营范围

专卖店位置：\_\_\_\_\_\_\_\_\_\_\_\_\_\_

出租面积：\_\_\_\_\_\_\_\_\_\_\_\_\_\_\_\_

经营商号：\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以高尔夫球具、高尔夫服装用品等为主，如有增加其它与高尔夫不相关项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租金、水电费

月租金：\_\_\_\_\_\_\_\_\_\_\_\_\_\_

押金：\_\_\_\_\_\_\_\_\_\_\_\_\_\_\_\_

水电费：\_\_\_\_\_\_\_\_\_\_\_\_\_\_

结账方式：\_\_\_\_\_\_\_\_\_\_\_\_

第四条租赁期间

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租期限\_\_\_\_\_\_\_\_年。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标准、期限交纳租金。如不能按时交付，拖欠一天按每月租金的百分之二每天加收滞纳金，拖欠个月，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承租场地并没收押金。

在练习场内甲方不得开设与乙方相类似之高尔夫专卖店。

甲方客人可在乙方店内享受所购商品折优惠。甲方可提供服装、旧球放在乙方场地代售(价格面议)。

乙方不得破坏甲方所提供的有关高尔夫店内设备。租约到期时，应完整交还甲方(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有损坏，照价赔偿。

甲方提供电话设施，但每月电话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卖店工作人员住宿，水电费自行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员工宿舍制度。(入住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人)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将承租场地转租他人。

第六条合同的履行、调解方式

本协议是唯一的有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遇到甲方场地发生变动(如转让、整体出租等)，甲方只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解约，乙方则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合约。

遇有不可抗拒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外，甲乙双方不得在合同期内，随意收(退)回商铺或违约。

甲方代表：\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中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原则许可乙方的经营方式为体验营销，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体验营销的合法证件或相关手续，并出具合法的经营资格(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别许可证等，复印后交甲方备存)。

甲方必须相应的向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房屋产权证、产权人许可甲方出租经营的凭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房屋出租备案登记证等。)

二、双方同意将该商铺的租赁合同期限改为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原《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为二年：\_\_\_\_\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的内容作废。乙方承诺在\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无条件撤离租赁场地。

三、乙方必须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向甲方交清此前拖欠甲方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不含照明费公摊、空调费公摊)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提供乙方水、电、空调的供给。

四、乙方必须确保前来商铺参加体验活动的参与者(尤其是中老年人)的安全，如在本商场内外发生摔伤、晕倒、伤亡等各种意外事故，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为了保证意外事故受损者能得到及时救治或处理，甲方应该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配合甲方参与事故的处理。如果是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但乙方没有配合甲方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少参与一次事故处理的处违约金\_\_\_\_\_\_元。

五、乙方作为甲方商场的独立商铺，不受商场经营好坏状况的影响，故乙方已预交给甲方的四个月(\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商铺租金\_\_\_\_\_\_\_\_\_\_\_\_元、三个月(\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的办公室租租金\_\_\_\_\_\_元，合计\_\_\_\_\_\_\_\_\_\_\_\_元，由甲方作为乙方已交租金全部计收。除此之外产生的租金由乙方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

六、甲方承诺暂不计收乙方的照明费、空调费等公摊费用，但物业管理费(2元/m2)及水电费，乙方必须按实际应交金额向甲方交清，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算。

七、在经营过程中，乙方要妥善管理好体验活动的参与者，要求参与者不得在甲方商场内外高声喧哗、争抢拥挤或做有碍甲方商场物业管理及其他租户经营、公共利益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诉或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八、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商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商铺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房管所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房管所(以下简称出租方)管理的房屋(房屋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一)租给\_\_\_\_\_\_\_\_\_(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条款如下：

1.本租约为乙方取得承租房屋使用权的凭证。甲乙双方均有遵守国家有关房屋法律、政策、法令的义务。

2.房屋租金数额，由出租方根据本市现行租金标准核定。因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其租额得予调整。每月租金，承租方应于当月\_\_\_\_\_\_\_\_\_日前交清。

3.甲方根据本市公房修缮标准检查、维修房屋和设备，保障使用安全和正常使用。在正常情况下，如因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以致房屋倒塌使承租方遭受经济损失时，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4.出租方鉴定房屋危险，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承租方应按期迁出。

5.承租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注意防火、防冻。如因照管不周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时，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6.承租方不得私自拆改、增添房屋或设备。如确属必需时，应事先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或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动工，否则，承租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7.承租方退租房屋时，应于\_\_\_\_\_\_\_\_\_日前通知出租方并办清以下手续：

(1)交清租金、暖气费和应交纳的赔偿费;

(2)按租约交清负责保管的房屋及装修设备;

(3)撤销租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